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	本次申请符合法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7
四、	本次收购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8
五、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9
六、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8
七、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8
八、	结论意见	18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聘请的就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于2010年10月出具了《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10年10月出具的《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 万丰集团

1、万丰集团股东代表持股状况的清理

(1) 万丰集团股东代表持股状况的形成

万丰集团前身为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1999 年 4 月 18 日，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将其投资于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的 4,761.626 万元股权量化给 111 名会员的议案，该 111 名会员持有的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股权由陈爱莲、朱训明、夏越璋、杨旭勇、俞林、俞利民作为股东代表持有。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

公司经本次股权量化及代表持股调整，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朱训明（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俞利民（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1638.3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陈爱莲（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夏越璋（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杨旭勇（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俞林（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 461.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5%。根据万丰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6 名股东代表合计为 111 名（包括股东代表本人）实际出资人代表持股。

2000 年 9 月 25 日，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之实际出资人厉晓庆和袁颂与实际出资人辛理才分别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浙江万

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辛理才。此次转让后，浙江万通中铝轮有限公司之 6 名股东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为 109 人。

2000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以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该决议，公司股东代表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公司股东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备案。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陈爱莲持股 1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25%；俞利民持股 1338.3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3%；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9.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7%；杨旭勇持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锡康持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夏越璋持股 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朱训明持股 6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5%；俞林持股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 关于万丰集团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A、万丰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集团从设立时起至 2000 年 12 月的期间内，一直存在股东代表持股的情况。2000 年 12 月 8 日，万丰集团（当时之公司名称为“浙江万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下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以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该决议，公司股东代表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公司股东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万丰集团的股本结构变更为：陈爱莲持股 1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25%；俞利民持股 1338.3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3%；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9.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7%；杨旭勇持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锡康持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夏越璋持股 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朱训明持股 6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5%；俞林持股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本所律师认为，万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业经万丰集团股东会通过，相关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订了书面的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实际出资人均已对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予以签字确认；股权转让后，万丰集团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章程和股东的变更均已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万丰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截止 2000 年 12 月 8 日，万丰集团共有实际出资人共计 109 名，上述实际出资人中共有 108 人出让了其在万丰集团的出资，由陈爱莲、俞利民、杨旭勇、夏越璋、朱训明、俞林等 6 人受让了上述出资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丰集团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或出资）转让的协议书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其中的 76 名实际出资人和 6 名股权（或出资）受让人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进行了调查，对无法亲自到现场的人员通过网络视频会谈的方式对在重庆、威海、上海和宁波的 21 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以面谈或网络视频方式对 97 名实际出资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被调查人均确认了股权（出资）转让的真实性，并表明已经收到股权（出资）转让款，股权（出资）转让未发生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97 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在调查过程中，108 名出资转让人中仍有 11 名实际出资人因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对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1 名实际出资人之转让出资行为，本所律师根据万丰集团提供的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万丰集团与受让方的书面说明与无纠纷保证，结合上述出资转让行为距今已达十年而无人提出异议之情形，合理判断该 11 名实际出资人之转让出资行为也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 12 月 8 日发生的万丰集团股权（出资）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东代表持股状况业已消除，万丰集团现有股东持有之股权不存在

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万丰集团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之主体资格及法律状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3、万丰集团作为收购人的实质条件

根据万丰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丰集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本次豁免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本次豁免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之内容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主体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申请符合法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一）本次豁免申请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豁免申请的事项未发生变更，仍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豁免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丰奥威 59.9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万丰奥威 70.35%的股份，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万丰奥威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万丰奥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收购将继续增持万丰奥威之股份且不会影响万丰奥威的上市地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

四、本次收购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以下批准：

2010年11月12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了浙商务资函[2010]416号《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则批复》，原则同意万丰摩轮股权转让事项，即万丰摩轮中方股东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和张锡康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合计75%股权用于认购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增发股份事项后，再行正式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二）本次收购已经签署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各方未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任何协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浙江省商务厅正式批准万丰摩轮本次股权变更修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万丰奥威按照拟定的方案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四方持有的万丰摩轮合计75%的股权；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7.85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3、2010 年 10 月 25 日，万丰奥威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三）款之“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将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出具的承诺，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张锡康作为万丰奥威

之现任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50%。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交易业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85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已承诺自约定的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丰奥威之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万丰奥威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万丰奥

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 2010 年度之《审计报告》及万丰奥威《2010 年年度报告》，万丰奥威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的《2010 年年度报告》，万丰奥威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确认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确认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 2010 年度之《审计报告》，万丰奥威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规定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万丰奥威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之情形。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标的、决

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交易业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了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议案；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和定价、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万丰摩轮截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其 75% 为 83,012.94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 83,012.94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万丰奥威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万丰奥威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万丰摩轮公司从事的摩托车轮毂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万丰奥威提供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本次交易置入万丰

奥威的交易标的为万丰摩轮 75% 股权, 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业务不同, 市场不同,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因此与万丰摩轮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属于垄断协议, 万丰奥威亦未签署任何其他垄断协议; 万丰奥威之销售及采购价格合理, 不存在限定交易对方及搭售商品的行为; 并且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占有相关市场的份额均未达到二分之一, 其在相关市场的合计份额未达到三分之二,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为万丰摩轮之 75% 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 (按合并报表口径) 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 (按合并报表口径) 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因此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万丰奥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万丰奥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 (一) 款之规定。

(2) 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不会导致万丰奥威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 (二) 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系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 为参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 (三) 款之规定。

(4) 根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 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万丰摩轮外方股东 DEG 已承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 (四) 款及第四十一条第 (三) 款之规定。

(5) 万丰奥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持有万丰摩轮 75%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2 号《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已审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以及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万丰奥威之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出具的《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万丰集团作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在原有组织机构基础上设立摩轮事业部，负责万丰摩轮及广东万丰的经营及管理；万丰奥威并沿用于本次交易前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持了万丰奥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所律师对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 75%股权的核查

1、万丰摩轮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

(1) 根据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就万丰摩轮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出具的说明，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鉴于万丰摩轮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俞素兰、张静已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根据俞素兰、张静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行为距今已达五年而无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俞素兰、张静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进行出让的行为也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摩轮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股权转让及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万丰摩轮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如须审批的均已取得了审批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股权转让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丰摩轮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 2010年万丰集团与蔡竹妃之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8.70%的股权转让给蔡竹妃。2010年4月20日，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丰集团向蔡竹妃转让万丰摩轮8.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

本次转让业经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165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8日，万丰摩轮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蔡竹妃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的股份转让给万丰集团。同日，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竹妃向万丰集团转让万丰摩轮8.70%的股权之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

本次转让业经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31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万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其与蔡竹妃近期内两次转让万丰摩轮股权的书面说

明，2010年4月，万丰集团提出了预留万丰摩轮1,200万元出资额对万丰摩轮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设想，鉴于万丰摩轮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法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同时鉴于蔡竹妃与万丰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爱莲曾共同创业，万丰集团及万丰摩轮之管理层基于对蔡竹妃的信任，经与蔡竹妃协商，将前述1,200万元预留股权按每1元出资额3元的价格先行转让给蔡竹妃，由蔡竹妃代为持有，待股权激励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实施股权激励。因此2010年4月，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8.70%的股权转让给蔡竹妃。

2010年7月22日，由于万丰奥威拟进行本次交易并于当天申请停牌，而万丰摩轮前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蔡竹妃受让万丰摩轮1,200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款也未支付，为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的规范运作水平，万丰集团终止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2010年8月，蔡竹妃将其于2010年4月受让的万丰摩轮之股权全部转回给万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转让价格定价。原拟进行的对万丰摩轮管理层人员的股权激励，将在本次交易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层面统一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竹妃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及原因予以了确认。蔡竹妃并确认，其对于2010年4月受让的1,200万元股权系为实施万丰摩轮之股权激励方案，由其代为持有，其在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不享有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0年4月蔡竹妃受让万丰集团持有的1200万元股权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暂由蔡竹妃代为持有。目前万丰摩轮之股权激励计划已终止，蔡竹妃将其于2010年4月受让的万丰摩轮之股权已按原转让价格全部转回给万丰集团，蔡竹妃代持股权的状况业已消除。鉴于万丰摩轮目前之股权结构已恢复至该两次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且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因此蔡竹妃与万丰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转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竹妃与万丰集团均合法有效地持有万丰摩轮之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其各自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万丰奥威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2、万丰摩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摩轮之主体资格及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万丰摩轮之设立、历史沿革及其现状后认为，万丰摩轮的设立及其存续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万丰摩轮之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丰摩轮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之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或无须再支付，万丰摩轮现有股东万丰集团、DEG、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持有万丰摩轮之股权均合法、有效。

3、万丰摩轮75%股权的权属状况核查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摩轮工商档案中不存在万丰摩轮之股权进行质押备案和司法查封的记录。

(2) 根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股东承诺书》，承诺并确认前述各方目前对其合法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是以各自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权（份）的情形；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万丰摩轮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持有的相关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股等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各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75%的股权权属清晰，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行使股东权利未受任何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75%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依法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万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万丰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的行为。

根据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2、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3、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4、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5、申请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6、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豁免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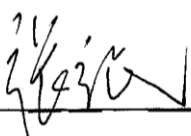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 10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母秉虹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OFFICE'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it says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and '母秉虹' with a signature over it.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